

#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9〕85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岗位设置 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246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19年7月15日

# 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岗位设置 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做好教师岗位的设置、聘用和管理工作，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岗位设置的原则。按照学校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根据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的需要，科学合理设置教师岗位。教师岗位设置除遵循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基本原则外还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核定的教师岗位总量内，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合理确定各级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

（二）按需设岗，优化结构。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发展的客观需要，科学合理设置各级教师岗位，建设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充分调动各级教师岗位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相结合。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并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任务确定教师岗位设置的标准、方案和岗位职责，使各类岗位职责、任务及目标密切相关，以保证学科建设的需要和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

（四）个人发展与团队建设相结合。提倡和鼓励教师个人目标和团队建设目标相结合，建立和完善既激励个人奋发进取，又提升整体学术水平的体制和机制。教师岗位设置建立以业绩为导

向、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激励机制，适当兼顾资历和历史贡献。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岗位类别。教师岗位是指具有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根据教师在教学、科研和技术推广等方面所侧重承担的主要职责，可分为教学型岗位、教学科研型岗位、科研型岗位（含教育管理系列）和科技推广型岗位。

**第四条** 岗位等级。教师岗位分为十三个等级，包括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其中正高级岗位分 4 个等级，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十一至十三级。

**第五条** 岗位总量。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核准的教师岗位比例，以及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全校教师岗位总量按不低于全校岗位总量的 60% 确定。

**第六条** 岗位结构比例。教师岗位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结构比例为 2.4 : 3.6 : 3.8 : 0.2。教师一级岗位由国家控制，二至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控制目标为 1 : 3 : 6，五至七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2 : 4 : 4，八至十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3 : 4 : 3，十一至十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8 : 1 : 1。

**第七条** 岗位设置依据。岗位设置以学科建设总体规划为基础，根据学科对学校整体建设的作用为依据，在岗位总量控制与结构比例控制的前提下，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二级学科为设岗基本单位，以核定的教师编制规模为岗位数计算依据。各二级学科的岗位设置应由学院（部）相应教师岗位聘用组织集体决定并上报学校审核确定。

###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八条** 教师一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参与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学科建设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定和指导所在一级学科的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带领本学科保持国内领先水平，并在学科前沿领域保持或赶超世界先进水平。

（二）负责本学科的团队建设，形成并保持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学术队伍，积极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三）培养或引荐国内外优秀拔尖人才。

（四）开设本学科前沿课程，每年面向师生作本学科前沿领域专题讲座，培养高水平的博士研究生和留学生。

（五）在所在博士后流动站、博士点和国家级教学、科研基地的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

（六）主持或参加国家发展规划或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建议书、指南的编写。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取得原始创新成果。

（七）加强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主持或参加有重大影响的国际合作项目，主持或举办有重大影响的国际性学术会议，扩大学校的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

### **第九条 教师二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学科建设，根据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及发展方向，主持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发展规划，团结带领本学科学术骨干进行学科建设。

（二）负责本学科团队建设，形成较稳定的学术或教学团队，积极创建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三）培养和引荐国内外优秀人才。

（四）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任务，组织师生开展教学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五）主持国家重大（点）或 A 类科研项目，取得重大创新成果。

（六）在本学科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作品）以及有突破性或创新性的成果。

（七）在所在博士后流动站、博士（硕士）点和国家、省部级教学、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各类中心等）的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

（八）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 **第十条 教师三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带领本学科或学科方向的教学科研骨干进行学科建设，指导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二）主持本学科或研究方向的学术梯队或教学团队建设，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实践活动。

（三）主持或参与本学科专业建设。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任务，组织师生开展教学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四）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五) 在本学科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作品)以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

(六) 在所在博士后流动站、博士(硕士)点和国家、省部级教学、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各类中心等)的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七)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 **第十一条 教师四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 主持或积极参与本学科和专业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

(二) 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任务,组织师生开展教学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三)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四) 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作品)或主编出版教材、专著,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五) 在所在博士(硕士)点和省部级教学、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各类中心等)的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六)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 **第十二条 教师七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

(二) 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任务,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四)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 学校设置教师岗位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七级的岗位职责总体要求,具体职责要求见附件1。

根据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各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以及承担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任务，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教师岗位四至七级的具体岗位职责。制定岗位具体职责时应充分考虑单位目标绩效和教师个人绩效。

教师岗位八级至十三级人员的岗位职责由各学院（部）自行制定。无学院（部）依托的教师岗位人员，参照专职辅导员聘用教师岗位实施细则制定岗位职责，报学校审批。

**第十四条** 教师岗位各级人员，若聘期开始时距离学校规定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的，有关科研项目的岗位职责可适当降低要求。

## 第四章 聘用条件

**第十五条** 基本条件。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组织管理能力；身体健康，能全身心投入教学、科研等工作，愿意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积极承担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且聘期考核合格。

申报教师岗位者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申请者，应满足学校规定的条件，并在一年内依法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十六条** 资格条件。申报上一级别教师岗位须在本级别工作岗位上工作 4 年以上。符合岗位直选条件者，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

**第十七条** 国家基金要求。按照学校关于国家基金申报工作

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教师一级岗位聘用条件。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由国家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

教师一级岗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做出了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

（三）其他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享有盛誉，业内公认的一流人才。

**第十九条** 教师二级岗位聘用条件。教师二级岗位申报人员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是本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和学科带头人，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发展趋势，能站在学科领域的前沿，运筹、协调和统领本学科建设，承担学科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方向上的建设任务。

**第二十条** 教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教师三级岗位申报人员应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科研课题和项目经费，为本学科或学科方向的建设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教师四级岗位聘用条件。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从事与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的专业技术工作，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教师四级岗位人员，经本人提出申请，可在规定岗位数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参加评选聘用到教师四级岗位。

**第二十二条** 教师七级岗位聘用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

术资格，且从事与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的专业技术工作，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教师七级岗位人员，经本人提出申请，可在规定岗位数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参加评选聘用到教师七级岗位。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置教师岗位二级和三级的具体评选条件，详见附件 2。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2 年以上，且具备评选条件之一者；或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以上，且具备评选条件之二者（要求跨二类）；或已聘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且具备评选条件之三者（要求跨三类），可申报教师二级和三级岗位。

根据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各单位制定教师岗位四至十三级的评选条件。

## 第五章 岗位聘用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教师岗位设置和聘用委员会，在核定的教师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按照岗位设置实施方案，遵循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开展岗位聘用工作。教师岗位设置和聘用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师二级和三级岗位设置、聘用条件的拟定和人选的遴选，负责各单位拟定的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的评选条件及职责要求的审议。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部）成立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部）教师岗位四级及以下的聘用条件的拟定和人选的遴选，并报学校审议、备案。负责向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聘用委员会推荐相关岗位人选。

**第二十六条** 聘约管理。学校与受聘教师在平等自愿、协

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受聘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待遇、聘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合同期限等方面的内容。学校与受聘教师签订聘用合同时，可以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当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做出相应变更。聘用期一般为 4 年。离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的教师按实际期限聘用。按照国家规定达到退休年龄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且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可延退的教师，经本人书面申请，可在所聘用岗位上工作到学校批准的延退年限。

**第二十七条** 岗位考核。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以聘期考核为主。年度考核按照相应岗位的职责进行，考核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的情况及工作业绩。职业道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聘用合同期满前，严格按照相应岗位的职责进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作为岗位变动、奖惩和续聘或解聘的依据。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做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决定。教师四级岗及以下人员聘期考核由各单位负责，考核结果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八条** 新评专业技术资格教师在有空缺岗位的条件下，按照岗位条件聘用到相应岗位等级，一般为同级别教师岗位的最低等级。为适应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对当年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按照相关程序确定其岗位等级并聘任到相关岗位。

**第二十九条** 院士、在聘期内的“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

学术水平相当者及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不占本单位的高级岗位数；经学校批准出国的教师，在出国期间保留其岗位，逾期未回国者，学校不再保留其岗位。

**第三十条** 中级及以下教师岗位实行“非升即转”制度。从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和全员聘任制开始，若任初级岗位达 8 年，中级岗位达 12 年以上仍不能满足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再续聘教师岗位。符合其它岗位规定的聘任条件者可以申请竞聘其它岗位或调离学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论文”均指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的以通讯作者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如有多名并列第一作者应排名首位，如有多名并列通讯作者应排名最后一位。

**第三十二条**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出版著作教材要与本专业相关，“参加”指排名前 5，“主要参加（参与）”指排名前 3，完成学术著作指个人独著或第一主编。

**第三十三条** SCI、EI、SSCI、A&HCI 等各种索引收录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的期刊论文，EI 收录的论文必须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检索类型 JA）。

**第三十四条** 凡标明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4 年以上”含 4 年。

**第三十五条** 科研项目和学术刊物的级别界定等均按最新修订职称评审办法的规定确定；学生参加竞赛获奖等次参照最新修订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

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华南农办〔2011〕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岗位的岗位职责（A3 格式）  
2. 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岗位的评选条件（A3 格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

---